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伟毅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；授予日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,47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日，首次授予价格为6.18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2日